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于2011年12月26日发出了《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该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12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开披露。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2年1月11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1月10日-1月11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月10日15:00至2012年1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侯毅先生

4、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科技南十二路曙光大厦20楼会议室

5、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召开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6,580,93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970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1,363,28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406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217,64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640%。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会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代表经过认真审议，经合并统计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6,438,134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21%；反对142,800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79%；弃权0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96,412,794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59%；反对142,800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79%；弃权25,3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340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2%。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96,412,794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59%；反对142,800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79%；弃权25,3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340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2%。

（三）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5,530万股（含5,530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数量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96,412,794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59%；反对142,800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79%；弃权25,3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340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2%。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计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具体发行对象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特定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表决结果：同意96,412,794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59%；反对142,800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79%；弃权25,3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340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2%。

（五）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1年12月27日）。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7.36元/股。（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具体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后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3、定价原则：

（1）发行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每股净资产；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及项目资金使用安排；

（3）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市盈率及对未来趋势的判断；

（4）与合格机构投资者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6,412,794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59%；反对142,800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79%；弃权25,3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340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2%。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96,412,794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59%；反对142,800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79%；弃权25,3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340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2%。

（七）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在截至本次发行时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96,412,794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59%；反对142,800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79%；弃权25,3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340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2%。

（八）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96,412,794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59%；反对142,800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79%；弃权25,3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340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2%。

（九）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96,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五个项目：（1）天津产业园项目，项目总投资50,000万元，预计使用募集资金50,000万元；（2）苏州新纶防静电包装材料扩产项目，项目总投资15,900万元，预计使用募集资金10,000万元；（3）面向客户的研发服务体系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5,080万元，预计使用募集资金5,080万元；（4）补充流动资金17,890万元；（5）偿还部分短期银行贷款10,000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的法规规定予以置换。

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超出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96,412,794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59%；反对142,800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79%；弃权25,3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340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2%。

（十）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96,412,794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59%；反对142,800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79%；弃权25,3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340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2%。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6,412,794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59%；反对142,800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79%；弃权25,3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340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2%。

四、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96,412,794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59%；反对142,800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79%；弃权25,3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340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2%。

五、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6,412,794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59%；反对142,800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79%；弃权25,3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340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2%。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鉴于公司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发行时机、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相关的其他事项；

（二）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重大协议、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三）授权董事会聘请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提供相关服务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四）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市场条件变化、实施条件变化等因素，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五）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际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六）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登记、锁定和上市事宜；

（七）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或新的市场条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八）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上市等有关的其他事项；

（九）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24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96,412,794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59%；反对142,800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79%；弃权25,3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340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2%。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二日

备查文件：

1、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0049　证券简称：德赛电池　公告编号：2012-002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惠州上阳完成对香港创源收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近日接到惠州市上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上阳"）通知，惠州上阳已于2012年1月6日完成对香港创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创源"）的股权收购。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对此需履行后续披露义务。

一、背景情况介绍

本公司主要经营性资产是分别控股75%的惠州市德赛电池有限公司、惠州市蓝微电子有限公司和惠州市聚能电池有限公司的三家子公司，以及间接控股的惠州市德赛锂电科技有限公司和惠州市亿能电子有限公司。香港创源是本公司多家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的另一方股东。

2011年8月8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在惠州成立了惠州上阳。2011年11月12日，惠州上阳与香港创源相关股东共同签署了《三方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该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同意由惠州上阳向冯大明等四人收购由香港创源原股东周子平向冯大明及丁春平等四人转让的香港创源100%的股份，并由惠州上阳向周子平支付股权转让款（详情请见登载于2011年11月15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成立惠州上阳并收购香港创源股份的公告》）。

二、香港创源持有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及关联企业的股权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香港创源持股比例	香港创源投入资本金	与上市公司关系
惠州市德赛电池有限公司	人民币3000万	25%	750万元	直接控股
惠州市蓝微电子有限公司	人民币8327万	25%	2081.75万元	直接控股
惠州市聚能电池有限公司	人民币6000万	25%	1500万元	直接控股
惠州市德赛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1000万	15%	150万元	间接控股
惠州市德赛精密有限公司	人民币6450万	7%	451.5万元	关联企业

三、相关情况说明

1、关于本公司优先购买权问题

由于本次收购的是香港创源全部股份，本公司不是香港创源的股东，因此没有优先购买权。

2、收购完成后的股权结构

本次收购完成后，原香港创源持有的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及关联企业的股权结构不变，香港创源仍是股东之一，股权比例也不变，只是香港创源的股东发生了变化，由公司主要经营管理团队个人变为惠州上阳。

四、收购主体

本次惠州上阳收购香港创源，收购主体中涉及上市公司管理层的有公司董事总经理冯大明先生（其为惠州上阳的法定代表人），职工监事丁春平先生（惠州上阳的股东之一），惠州上阳其他股东主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人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收购中涉及的双方当事人均为我公司的关联人或关联企业，属重大事项，应该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49　证券简称：德赛电池　公告编号：2012---001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业绩增长预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1年1月1日—2011年12月31日

2. 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40% ~ 70%	7,137.66万元
	约9,992.00万元 ~ 12,134.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约0.73元 ~ 0.88元	0.5216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移动电源核心业务发展势头强劲，故2011年主营业务业绩较去年同期有大幅提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惠州市蓝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蓝微"）目前已通过了广东省科学技术厅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但正式的认定证书仍未收到。

公司本次业绩预测已包含惠州蓝微获得高新技术企业的因素影响，并同时对前三季度累计所得税费用进行了调整。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简称：九芝堂　证券代码：000989　公告编号：2012-002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年1月11日（星期三）14:45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1月10日-2012年1月1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月11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月10日15:00至2012年1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七楼会议室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魏锋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名，代表股份1200907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35%；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67人，代表股份计32495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参加现场及网络投票合计人数为68人，代表股份总计为1233403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44%（网络出席股东与现场股东没有重叠），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授权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216270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代理）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5%，反对1175858股，弃权1800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的廖青云律师、邹棒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法律意见书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月12日

证券简称：东吴证券　证券代码：601555　编号：临2012-003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1年12月财务数据、2011年度业绩预告和净资本变化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2011年12月财务数据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现披露公司2011年12月主要财务数据。

提请关注事项如下：

1、披露范围：东吴证券母公司

2、相关数据未经审计，且为非合并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东吴证券2011年12月主要财务数据表（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11年12月		2011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3976.06	-3803.57	737023.27

二、2011年度业绩预告

1、经初步测算，公司2011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减少50%-60%；

2、本业绩预告未经审计，相关数据以2011年年度报告为准；

3、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由于2011年度证券市场走势低迷，股指不断下跌，成交量日趋萎缩，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和证券自营业务收益大幅减少，造成公司业绩下降。

三、净资本变化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2008年修订）第二十八条规定"净资本指标与上月相比发生30%以上变化或不符合规定标准时，证券公司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公司全体董事书面报告，10个工作日内向公司全体股东书面报告。"截至2011年12月末，公司净资本（母公司）较上月末增长84.40%，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1月末	2011年12月末	较11月增减
净资本（母公司）	322881.01	595382.85	84.40%

变化说明：截至2011年12月末，公司净资本（母公司）较2011年11月末增长84.40%，主要是因为：1、公司于2011年12月首次公开发行5亿人民币普通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共募集资金：314984.88万元；2、公司于2011年12月23日偿还次级债3亿元及相应利息。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12-临002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业绩情况

1、业绩预计期间：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本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对2011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初步测算，预计本公司2011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110%以上。

3、本次预计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1、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22.46万元

2、基本每股收益：0.13元

三、业绩预增原因

预增原因：1、由于公司税票纸、彩票纸等高毛利产品的销量大幅增长、新增的6#涂布生产线扩大了产能，使公司主营业务利润大幅增长；2、本会计年度内由政府提供的资金支持所确认的财政贷款贴息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影响。

四、风险提示

2011年年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编号：2012-临001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2年1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1月10日以邮件形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部分银行申请调整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保持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的总体授信额度不变的情况下，调整向下列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

1、增加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市分行申请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2、减少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市分行申请最高限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12-02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2年1月6日以电话及传真方式发出；

2、会议于2012年1月11日上午10点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

3、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

4、会议由董事长孙杰主持，监事会成员列席会议；

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举手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组建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关于投资组建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12-03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组建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天热电"）与沈阳世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投资"）共同出资组建沈阳惠天热电第九供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九公司"）。公司出资510万元，占第九公司全部注册资本的51%；世纪投资出资490万元，占第九公司全部注册资本的49%。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责成有关人员办理第九公司工商注册登记等相关事项。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涉及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不需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与世纪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资对方介绍

合资对方：沈阳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

注册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南大街55号（西1-3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产业投资，投资信息咨询（上述项目法律法规禁止及应经审批而未获批准的项目除外）

法定代表人：陈力禾

股权及控制关系：陈力禾拥有50%股权，王俊拥有50%股权

三、第九公司的基本情况

1、第九公司拟注册在辽宁沈阳市，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惠天热电以现金出资510万元，出资比例为51%；世纪投资以现金出资490万元，出资比例为49%。

2、第九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暂定，以工商登记为准）：供热，安装工程，供热技术咨询。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与世纪投资共同投资组建供热公司，有利于发挥各自优势，共同开发供热市场，对公司发展将带来积极的影响，其业务发展尚存在市场风险。第九公司成立后，其资产负债及损益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畴。

五、备查文件

惠天热电第六届董事会201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截止目前，上述事项尚处于筹备阶段，尚未签署协议，公司将视相关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二日

股票简称：亚盛集团　股票代码：600108　编号：临2012-001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五十次会议于2012年1月11日上午10:30在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秦安路105号亚盛大厦东12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杨树军董事长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按规定提交全体董事、监事以及经理，会议以现场表决和传真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应参加董事15人，实参加董事15人，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0票回避、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借款的议案》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甘肃瑞盛·亚美特高科技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盛·亚美特公司"）的子公司吉林亚盛亚美特节水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前郭县支行申请借款人民币2000万元，期限一年。作为该公司在吉林省松原市前郭县王府站镇现代农业示范区生产经营流动资金。该笔借款以该公司在前郭县乌兰图嘎镇工业园区土地、厂房机器设备等作为抵押，并由瑞盛·亚美特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编号：临2012-002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吉林亚盛亚美特节水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数量：2,000万元人民币

累计为其担保数量：2,000万元人民币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15,100万元人民币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零

一、担保情况概述

吉林亚盛亚美特节水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前郭县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2,000万元，作为该公司在杏林省松原市前郭县王府站镇现代农业示范区生产经营流动资金，期限一年。该笔贷款以该公司在前郭县乌兰图嘎镇工业园区内土地、厂房及机器设备作为抵押担保，并由瑞盛·亚美特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尚未签署。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本次担保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签署抵押合同后生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甘肃瑞盛·亚美特高科技农业有限责任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75%。吉林亚盛亚美特节水有限公司于2010年成立系甘肃瑞盛·亚美特高科技农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控股57%，法定代表人：张杰武，注册资本：1500万元，经营范围：滴灌系统及其零部件和配套设备生产、组装和销售，滴灌商务的设计、安装、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截止2010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540.68万元，负债总额为-59.31万元，净资产600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同意以其在前郭县乌兰图嘎镇工业园区内土地、厂房及机器设备作为抵押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2010年11月25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甘肃亚盛国际贸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保的3,500万元，2010年12月7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甘肃瑞盛·亚美特高科技农业有限责任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吉林亚盛亚美特节水有限公司担保的2,500万元，因贷款已偿还，现均已解除担保责任。

截止2012年1月11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15,100万元，逾期担保数量为零。

五、备查文件：经与会董事签字生效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一日

A股证券代码：601998　A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2012-03

H股证券代码：998　H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1年12月26日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2年1月10日在北京完成表决形成决议。会议应参会董事14名，实际参会董事14名。公司监事对会议履行了监督职责。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4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修订后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办法》》正式生效并下发全行施行。

二、《关于修订《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4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修订后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正式生效并下发全行施行。

三、《关于修订《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4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修订后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办法》正式生效并下发全行施行。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82　证券简称：云海金属　公告编号：2012-01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年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在2011年10月28日披露的《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11-24）中预计公司201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幅度为20%~50%。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70%~90%	盈利：2,819.48万元
	盈利：281.95万元~845.84万元	

4、本次业绩预告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二、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1、公司的主要客户可成科技第四季度关闭位于苏州工厂的部分业务，到目前为止可成科技未能全面恢复运营，对公司第四季度的利润造成较大影响；

2.铝价下跌对公司利润也带来一定影响。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财务部门对公司2011年度经营成果初步计算得出，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1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12-05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直接投资业务子公司设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8月12日，公司收到广西证监局《关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无异议的函》（桂证监函[2011]128号），获开展直接投资业务资格。（相关事项请参阅登载于2011年8月1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开展直接投资业务资格的公告》）

为保障公司直接投资业务的资金规模与发展战略、市场定位相匹配，实现业务可持续发展，尽早树立公司直投业务品牌，经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将该直接投资业务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亿元调增至2亿元，并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有关法规全权办理相关手续。（相关事项请参阅登载于2011年11月1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目前，公司直接投资业务子公司----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关情况如下：

名 称：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南宁市高新区高新四路9号和泰科技园综合楼108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

法定代表人：彭思奇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二日